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一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佈所定義者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閱、修訂及編製（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 僅供識別